

为民解忧 点滴小事很暖心

有困难，需要帮助，漯河公安在身边；有危险，紧急关头，漯河公安义无反顾挺身而出；忠诚守护在身边，漯河公安用点滴小事，守卫城市的平安。

找手提包失主

9月6日晚8时许，市民伍女士在市区嵩山路某“城中村”路边打电话时，将一个黑色女士手提包放在路边的垃圾桶上面。

闲谈间，她慢慢往前走，半个小时后才想起来忘拿手提包了，赶忙回去寻找。寻找未果后，伍女士拨打110报警求助。

接警后，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沙北派出所指导员许建林带领辅警刘胜强，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夜间灯光昏暗，事发处附近没有摄像头，沿街商户也已关门，无法获取更多线索。

第二天一大早，许建林带领刘胜强再次来到事发地点，发现附近居住的多为村里的老住户，遂走进村内准备挨家挨户走访查找。

“我昨天捡到一个手提包，

请你们帮忙找失主吧！”这时，一名身穿白色短袖的大爷推着孩子主动上前给民警搭话。原来，这位大爷事发当晚散步时，看到路边垃圾桶上放了一个手提包，他就在那里看护，等待失主前来认领。可是等了十几分钟也没有见人来认领。由于天色已晚，大爷就先将手提包带回家，准备第二天再来这个地方等待失主。

“咱们漯河真是好人多呀！包内虽然没有多少现金，但是证件和公司的资料很重要，非常感谢大爷拾金不昧，也感谢民警帮忙寻找。”伍女士拿到手提包后激动地说。

寻人

“快帮帮我，我的女儿不见了！”9月7日上午9点，王女士慌张地跑进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城派出所向民警求助。

值班民警胡威峰一边安慰她，一边耐心询问情况。原来9月7日早上，因为王女士的女儿犯了错误，她严厉批评了女儿，谁知道女儿竟离家出走了。

了解情况后，胡威峰立即调

取监控视频查看。经过分析研判、查找踪迹，民警认为王女士的女儿应该是坐公交车去市区了。随后，民警和王女士一起到市区寻找，终于在下午5点找到王女士的女儿。

送迷路老人回家

9月7日晚10点，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李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李集路口金田社区有一位老太太迷路了，需要帮助。

接警后，值班民警庞亮、韩童带领两名辅警立即赶了过去，经详细询问后，得知老太太是周口市西华县奉母镇七里仓三村人，步行6个小时来到李集寻亲，问其亲戚名字、联系方式等情况，她都说不上来。只知道姓何，家有儿女，由于老太太的年龄比较大，身上也没有任何证件。当晚一直下雨，气温低，老太太穿的比较单薄，也未携带任何雨具，民警决定把老太太先送回家。

当民警驱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时，已经是次日凌晨1点。

冀永杰

源汇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促和谐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郑娟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案。

家住郾城区黑龙潭镇的聋哑人白某，经劳务公司派遣到我市某企业工作。2019年3月，白某在厂区换衣服时不慎摔倒，造成骨折，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事发后，白某及其家属多次找到

该企业要求工伤赔偿。因白某为劳务公司派遣，且入职时间较短，还未办理工伤保险，导致赔偿迟迟不到位，一度陷入僵局。

在了解该案后，调解员对事情的前因后果进行了核实，决定对白某、某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三方当事人进行背靠背调解。调解员从情人手，以法审之，道义

理法相融，经过努力，终于做通了三方的思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除垫付的医疗费用外，又一次性赔偿受害人白某6万元。白某表示自愿解除劳动关系，以后不再对此事进行任何形式追偿。

当天下午，双方在调解室当场交付钱款，签订协议。

郑娟 李克

《民法典》合同编六大亮点

1.电子合同开启无纸化 时代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百姓网购需求的增多，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也具有法律效力，这意味着纸质合同将逐步退出互联网时代。（第五百一十二条）

2.有理有据，向霸座者说“不” 针对近年来客运合同领域出现的旅客霸座、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措施等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问题，民法典细化可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

3.对商家的霸王条款说“不” “禁止自带酒水”“特价、促销商品概不退换”民法典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五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

4.物业纠纷不用怕，物业服务合同来维权 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民法典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为老百

姓解决物业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第三编第二十四章）

5.“借一万、还十万”，网贷被套路不用怕 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利贷问题，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

6.房子被拍卖，承租者家在何方 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的利益，民法典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此外，为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民法典增加了保理合同（第三编第十六章）；为进一步

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民法典细化了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制度、增加了债务清偿抵充规则、完善了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制度（第三编第五章）；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民法典通过完善检验期限的规定和所有权保留规则等完善了买卖合同（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四十一条至第六百四十三条）；为适应现实需要，民法典吸收了担保法中关于保证和定金规则的规定，增加了保证合同，完善违约责任制度（第三编第十三章、第五百八十六条至第五百八十八条）。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繁城司法所

普法宣传进校园

9月8日，临颍县司法局繁城司法所组织志愿者走进临颍县繁城一中，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张庆林为同学们普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知识，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述了学法、用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

他通过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的方式，结合典型案

例，就如何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斗殴等问题，让学生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张庆林还将爱国主义教育与法治结合起来，以安全防范、预防青少年犯罪及日常行为规范等为主题，重点就预防校园欺凌、避免未成年人犯罪中较常见的聚众斗殴、网络犯罪等，引导同学们增强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祝正冉



9月10日，临颍县司法局固厢司法所联合河南顺意律师事务所开展“送法进村居”活动。

王晓景 摄

安全提醒

开学季要提防四种诈骗

开学季是诈骗案的高发期。9月9日，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发布开学季防范诈骗安全提示，请学生和家长警惕四种骗局。

以提供“助学金”“助学贷款”为名诈骗。申请校园贷或者助学金的在校大学生，信息会留存在网上，不法分子通过不正当手段盗取信息，然后打电话谎称贷款到期或需要提升额度，骗取钱财。

假冒学校名义骗钱。不法分子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新生信息，然后以学校的名义给新生家里邮寄“补充内容通知书”，谎称学校收钱，要求家长将钱款汇到指定银行账户。

利用“兼职招聘”诈骗。部分学生想利用周末、假期时间找份兼职工作，不法分子针对这种情况，采取在网上或在校内张贴虚假小广告进行招聘兼职在校生的方式，骗取押金、保证金等。看到这类兼职招聘信息时，学生千万要谨慎，最保险的方式是参加由学校组织推荐的兼职活动。

用“意外事故”诈骗。不法分子以老师等身份打电话给学生家长，谎称其子女“出车祸”或“急病”住院，急需医疗费，在家长不知所措的情况下，一步步引诱受害人到银行转账汇钱，从而达到骗钱的目的。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家长一定要沉着冷静，要先确认信息的真实性，而不是汇款，在无法联系上子女本人的情况下，应该第一时间报警，让警方来处理。

警方提醒广大学生和家

长，遇事一定要冷静，不要盲目相信相关信息。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更不能向陌生人汇款、转账，转账前一定仔细核实对方账户和身份信息。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避免受到更大的损失。

据《河南日报》

